##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,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(含本数,下同)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该额度和期限内,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根据上述决议,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日和11月2日向中信银行荆州分行办理结构性存款,并于近日赎回,收回本金3.5亿元,获得收益31.83万元,具体情况如下:

产品名	受托人	产品金额	起息日	到期日	年化收益	赎回金额	实际收益
称	名称	(万元)			率 (%)	(万元)	(万元)
对公结	中信银						
构性存	行 荆 州	20, 000. 00	2025/11/01	2025/11/28	1-1.65	20,000.00	24.41
款	分行						
对公结	中信银	15, 000. 00	2025/11/02	2025/11/28	1-1.63	15,000.00	17. 42
构性存	行 荆 州						
款	分行						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4 亿元,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4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